

11NOV1937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第五百七十三號

京報日刊
政事題利

(六期星) 日十三月十年六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印編室輯編刊日綏京▶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 要

公 嘱 車務處簽呈；續報回站服務員工姓名清單請鑒核備案由

警察署簽呈；為呈報本路本年冬防期間祈鑒核備案由

警察署簽呈；為第一分段長兼護路隊隊長趙國樑等離職多日迄未回路擬請分別停職祈示遵由

警察署簽呈；呈請刊發警察第二分段鈐記由

北京誠信信託公司呈；呈請減價運煤由

通 知 檯務處通知；南口至包頭各扶校經費自七月底止一律暫行停發通知查照由

京門支綫運煤狀況表

I

公牘

轉鈞夫 金恩龍

喬文魁
馮根敬

董全祥
鄧安

希班轉鈞夫 劉士榮

宋秀文

京綏鐵路車務處簽呈 第三八六號

謹將各站續報回站服務員工姓名，開列清單，簽請

臺核備案，謹呈

局長

調局長

附呈姓名清單一份

各站續報回站服務員工姓名清單

註

該役因隨車服務截留西段業經
呈報備案

王立江 同上

站名	職務	姓名	附
西直門	車僮	盧寶善	
南口	站務司事	胡金聲	
	副工頭	陳墨林	
	調車夫	李朝龍	
	轉轍夫	韓永山	

京綏鐵路管理局警察署簽呈

警字第七九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事由：為呈報本路本年冬防期間祈

臺核備案由

查路警冬防，關係本路安全，歷年舉辦有案。本年冬防期間，仍擬查照上年成案，以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二月底止為期，惟現在本路沿線軍事雖告平息，但不免有散兵游勇，及便衣匪徒，潛匿路界內及其附近，暗圖活動，是以本年冬防尤須特加注意，除令飭各分段在冬防期間內，關於路防，應當切實聯絡當地駐軍，及車工機各部分妥為聯防，以

不 激 不 厲 , 風 規 白 遵 ,

策安全外，理合將本年冬防期間，備文簽請

審核備案。謹呈

局長 (錄批) 備案 十，廿五

副局長

(錄批) 應予停職 十，廿八，

局長 「錄批」 應予停職 十，廿八，
副局長 警察署 署長李鏡清
副署長馬驥材 謹呈

京綏鐵路警察署署長
副署署長馬驥材 謹呈

京綏鐵路警察署簽呈

警字第八〇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事由：呈請刊發警察第二分段鈐記由

京綏鐵路警察署簽呈

警字第八〇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事由：為第一分段長兼護路隊隊長趙國樞等離職多

日迄未回路擬請分別停職祈 示遵由

案查署警察第一分段長兼護路隊隊長趙國樞，前帶同

護路隊長兵在門頭溝，長辛店一帶散失，該分段朝陽門站巡

官楊西喬，前調往門頭溝協防，隨散兵走失，又警察第二分

段長劉汝儉，前由康莊站離站他往，不知去向，案經先後具

報各在案，茲查該員等離職多日，迄未回路，未便久為懸待

，擬請分別予以停職，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審核示遵，謹呈

鉤局俯准刊發該分段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平綏(或京綏)
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二分段鈐記」，以資信守，是否有當，理

案據警察第二分段巡官李清民呈稱：本段木質鈐記及截
記，前於事變時，均經劉分段長汝儉，攜帶離站他往，擬請
另行刊發等情。查該段及所屬各站長警，均已陸續恢復勤務
，職署即以該段地處衝要，不可主持無人，案經呈准以該巡
官護理該分段段長職務在案。惟該分段之鈐記及截記，既經
劉前分段長携去，自應請銷，而該分段現在一切行文，尙無
鉤記，即應分別刊發，其該分段木截，除由職署刊發，文曰

合檢同錄記模形，簽請

鑒核示遵。謹呈

北京京綫路局局長 劍鑒

門頭溝

煤商合作社

公呈

全權代表北京誠信信託公司

局長

(錄批)刊發京綫鐵路警察署第二分段錄記

副局長

附呈錄記模形一份

警察署署長李鏡清謹呈

副署署長馬驥材謹呈

北京誠信信託公司呈

事由：呈請減價運煤由

爲呈請減價運煤事，竊合作社創辦以來，力求裕國便民，因
煤係人生所必需之物，故無論外物如何漲價，而北京之煤，
均在平衡線以上，不料近年百物騰貴，有十倍於前五年者，
有二十倍於前十年者，合作社煤商誠有不得已之苦衷也，現
在北京市政府又限制售煤之價，每千斤不準過五元五角，合
作社商人無法運煤至北京銷售矣，是此北京一百五十萬戶口
，均有無煤之恐慌，商人等祇好請求鉤局，俯念商難，減去
運費十分之三，實維德便

謹呈

通 知

京綫鐵路總務處通知 第四六五號

逕啟者，南口扶輪小學職教員金魁芬等，呈請回校籌備
開學，並請發給八月份薪金一案，業經本處簽擬南口至包頭
各校經費，截至七月底止，一律暫行停發，一俟本路恢復車
運，員工子弟如回原站返校報到，再行統籌辦法，呈奉

局批「如擬」等因，相應通知
查照，此致

總稽核室
會計處
各扶輪小學
金魁芬等

附抄簽一件(略)

總務處啟 十月十四日

母 煤 主 私 長 營

京門支線運煤狀況表

京門支線運煤狀況表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車次	起站	止站	時刻	開到	掛車輛數	噸數	附註
2	門頭溝	前門	10.00	13.11	5	130	前門80噸 東便門50噸
4	門頭溝	朝陽門	23.50	(29日) 4.04	11	350	西直門150噸 朝陽門140噸 安定門60噸
6	門頭溝	前門	8.00	11.50	9	290	東便門50噸 前門240噸
8	門頭溝	西直門	17.10	18.35	1	20	安定門卸
10	門頭溝	西直門	7.30	9.04	11	330	東便門90噸 前門240噸
本日運煤總噸數				1120	截至本日止累計噸數	68690	

26年10月28日

車次	起站	止站	時刻	掛車輛數	噸數	附註
軍煤車	門頭溝	西直門	7.30	9.04	10	270 全卸西直門
軍煤車	門頭溝	西直門	15.00	16.34	10	310 全卸西直門
本日運煤總噸數				580	截至本日止累計噸數	2900

東 正

十月十九日第五七「歲本刊通知單」，總務處處理文件手續表「登記並過號」句文，應刊「查」字，特此更正。